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處理作業程序係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以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者。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程序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地區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依據下列核決權限表進行交易。

核准權限表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董事長	美金 600 萬元以上	美金 1200 萬元以上
總經理	美金 300 萬～600 萬元	美金 600 萬～1200 萬元
財務管理處主管	美金 300 萬元以內	美金 600 萬元以內

- 2 非避險性交易：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必須要有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方得為之。尤其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操作，其交易契約總額不超過 2000 萬元等值美金為原則。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關係人交易：應依本程序第十條規定辦理。

所稱關係人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程序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五)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十三條之資訊公開揭露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第五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該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或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不得逾該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惟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

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除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八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九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五、本條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至第九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依前款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或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三項第(三)款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三項第(三)款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之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交易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

3. 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四) 績效評估要領

以銀行所提供之市價評估表與衍生性金融交易之交割匯率所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礎。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估風險，會計人員每月評估一次，提供交易商品之評價與市場走勢分析呈序高階主管作為決策參考。

(五)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預計未來一年營業收入的金額為原則，若有超過部份則應歸類為非避險性交易。

2. 非避險性交易：交易契約總額不超過 2000 萬元等值美金為原則。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3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2. 非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 80 萬元等值美金，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 10 萬元等值美金。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之管理：交易的對象選擇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經紀商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並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守本程序辦理。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以流動性高，或交易量大為主。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之管理：

1. 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2.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4.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六) 法律風險之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經相關業務檢視，呈高階主管核准後才可以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不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處理作業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不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

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二)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率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五、已依前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述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業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視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訂定或修訂本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八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